附  件

“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县统计局

负责新增“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审批入库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组织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做好拟申报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的资料整理审核和上报工作，搞好跟踪服务和督促指导，及时反馈新增企业审批情况、投资项目入库情况。严格入库标准、条件和程序，做好分类指导，加大培训力度，提高企业和项目入库率和数据质量。

二、县发展改革委

负责重点服务业“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相关工作。加强跟踪、监测、服务企业工作，掌握企业最新状态，督促企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手续。负责对培育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项目立项进行登记，引导帮助项目单位把项目做大，能捆绑的尽可能捆绑备案，及时把项目名单按期提供给县统计局。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重点培育的企业，按规定申报省有关专项资金以及在融资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扶持。

三、县财政局

负责“四上”企业入库工作的经费保障，根据考评结果，及时拨付奖励资金。

四、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对连续两年被评定为前三位的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按规定程序申报记三等功奖励。

五、县科技工信委

负责工业“四上”企业的入库相关工作。加强跟踪、监测、服务企业工作，掌握企业最新状态，督促企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手续。搞好宣传、引导、服务、协调，并负责指导和督促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及主管内行业企业做好申报工作，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六、县工商局

负责“四上”企业的注册登记、年报及企业信息公示工作。做好“个转企”的宣传引导，指导转型企业做好规范登记，及时办理转型企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鼓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转型升级企业的名称可以延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鼓励符合条件的转型升级企业申请冠用省级行政区划的名称，配合县统计局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七、县国税局

负责税务登记证办理工作，积极做好申报材料中《纳税申报表》的提供、审核和签章工作。从源头抓好企业信息质量，重点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是否正常运行以及经营场所、联系方式，规范行政登记资料，努力解决不实单位数量多、核实工作量大、基本信息不实等问题。做好“小转一”（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工作，对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辅导督促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申请登记一般纳税人，按期向县统计局提供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情况。

八、县地税局

负责税务登记证办理工作，积极做好申报材料中《纳税申报表》的提供、审核和签章工作。从源头抓好企业信息质量，重点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是否正常运行以及经营场所、联系方式，规范行政登记资料，努力解决不实单位数量多、核实工作量大、基本信息不实等问题，并配合县统计局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九、县商务局

负责批零住宿餐饮业“四上”企业入库相关工作。加强服务企业工作，做好“个转企”的宣传引导工作，配合县统计局督促企业做好规范登记工作。

十、县质监局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企业等质监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企业信息质量，重点核实企业是否正常运行以及经营场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资料，配合县统计局开展工作。

十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入库相关工作。加强跟踪、监测、服务企业工作，掌握企业最新状态，督促企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注销手续。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等建设项目的数据汇总和统计；协调做好取得相应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燃气企业等按要求进行网上直报统计业务事宜，并及时把企业有关资料提供给县统计局。

十二、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汽车运输企业的指导，及时对拟申报限额以上企业进行核准，收集基本情况，并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县统计局。

十三、县政府督查室

负责督查落实工作，每季度督查各乡镇（街道）“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入库情况，并将督查结果报县政府。

博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6日印发